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

（七）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项目		解析
资格	瑕疵一般人	1. 未办理登记 2. 会计核算不健全或不能提供准确税务资料
	扣税凭证	不合规
去向	免简福消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

不得抵扣项目		解析			
去向	免简福消	分类	用于一般 计税项目	专用于免、 简、福、消	兼用
		固定、无形资产（其他 权益性无形资产除外）	√	×	√
		存货	√	×	按比例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	√	√
		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	√	×	√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

不得抵扣项目		解析
去向	非正常损失	<p>①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p> <p>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p> <p>③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p> <p>④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p>
项目		购进贷款（相关费用及利息支出）、餐饮、居民日常、娱乐服务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当期进项+进项转出-留抵税额+简易

计税-预交税额

（八）进项税转出

进项税转出类型		进项税转出方法
凭票抵扣	账面成本不含运费	账面成本×税率
	账面成本包含运费	(账面成本-运费成本)×税率+运费成本×9%/征收率
计算抵扣	农产品账面成本不含运费	$\frac{\text{账面成本}}{1-\text{扣除率}} \times \text{扣除率}$
	农产品账面成本含运费	$\frac{\text{账面成本}-\text{运费成本}}{1-\text{扣除率}} \times \text{扣除率} + \text{运费成本} \times 9\% / \text{征收率}$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

进项税转出类型	进项税转出方法
存货（在产品、产成品）	按外购比例计算转出：账面成本×外购比例×适用税率
不动产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平销返利	进项转出额=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1+税率）×税率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当期进项+进项转出-留抵税额+简易
计税-预交税额

（九）留抵税额的处理

（应纳税额 <0 ）

情形1：留抵下期继续抵扣增值税。

情形2：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 一般企业（除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 小微企业和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留抵税额退税政策（补充：
大纲不做要求（自行阅读））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

一般企业（2019.4.1起）VS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

	一般企业（除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	小微企业和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补充：大纲不做要求） （自行阅读）
期限	至少需要六个月才能办理一次退税，一年最多可以申请两次	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条件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
	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提示】 同时具备的5个条件，只有4个条件与一般企业相同，不同的是没有第一个条件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

	一般企业（除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	小微企业和制造业、批发零售业 （补充：大纲不做要求） （自行阅读）
计算	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提示】 进项构成比例与一般企业计算相同，但没有退还比例，即按公式计算100%全部退还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

应纳税额= **当期销项-当期进项+进项转出-留抵税额** + 简

易计税-预交税额

（十）加计抵减政策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以下类型纳税人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允许以下类型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加计抵扣比例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1日	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先进制造业	——		5%	5%
生产性服务业	10%	10%		——
生活性服务业		15%	10%	——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

①抵减前应纳税额（一般计税）=销项-进项+进项转出-留

抵税额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类似坏账准备）

④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②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 ③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或5%
⑥= ①VS⑤孰小	⑤余额
	结转下期

应纳税额= ①-⑥+简易计税-预交税额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当期进项+进项转出-留抵税额+简易

计税-预交税额

（十一）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

范围	口诀	情形	征收率
货物	电	1.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自产电力	3%
	水	2. 自来水	
	建材	3. 自产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4.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它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 5. 自产的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生物制品	6. 自己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7.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	
	血液	8. 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	
	药品	9.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进口罕见病药品及抗癌药	
	再生资源	10. 销售收购的再生资源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

范围	情形			征收率
建筑 服务	老项目、甲供、清包 【提示】销售机器设备，同时提供安装服务			
		情形	税务处理	
	自产+ 安装	按照 兼营	销售机器 设备	不含税销售额 × 13%
			提供安装 服务	可按甲供工程选择简易计税
	外购+ 安装	未分别 核算	混合销售	(设备+安装) × 适用税率
		分别 核算	销售机器 设备	不含税销售额 × 13%
			提供安装 服务	可按甲供工程选择简易计税
			3%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

范围	情形	征收率
有形动产 租赁	1.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2013.8.1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2. 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2013.8.1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3%
不动产	1. 销售原有不动产、转让房地产老项目 2. 出租原有不动产、原有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转让原有土地使用权 3. 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5% (个人出租住房：1.5%)
其他服务	1.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2.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5%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

范围	情形	征收率
其他服务	<p>3.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p> <p>【提示1】这里的班车具有对外经营的特征，不等同于单位内部的通勤班车</p> <p>【提示2】铁路客运服务不得选择简易办法</p> <p>4.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相关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p> <p>5.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非学历教育、教育辅助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p> <p>6.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p>	3%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当期进项+进项转出-留抵税额+简易

计税-预交税额

1. 特殊情形——转让不动产

不动产性质	办法	机构所在地申报	不动产所在地预缴
销售取得的 不动产 (非自建)	简易办法	与预缴相同	增值税=转让差额÷ (1+5%)×5%
	一般办法	增值税=出售全价÷(1+9%) ×9%-当期进项税额-预缴税款	
销售自建的 不动产 (自建)	简易办法	与预缴相同	增值税=出售全价÷ (1+5%)×5%
	一般办法	增值税=出售全价÷(1+9%) ×9%-当期进项税额-预缴税款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当期进项+进项转出-留抵税额+简易

计税-预交税额

2. 特殊情形——跨县（市、区）建筑服务

计税方法	机构所在申报	跨县（市、区）建筑服务 发生地预缴
适用一般 计税方法	增值税=全部含税销售额÷（1+9%） ×9%-当期进项税-预缴税款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 付的分包款）÷（1+9%） ×2%
选择简易 计税方法	增值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 付的分包款）÷（1+3%）×3%-已 缴纳税款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 付的分包款）÷（1+3%） ×3%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当期进项+进项转出-留抵税额+简易

计税-预交税额

3. 特殊情形——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计税方法	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	异地提供不动产租赁 (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
简易办法	与预缴相同	应预缴税款 =含税销售额÷(1+5%)×5%
一般办法	增值税=含税销售额÷(1+9%)×9%-当期进项税额-预缴税款	应预缴税款 =含税销售额÷(1+9%)×3%

【提示】 其他个人、个体户出租住房：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1.5%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当期进项+进项转出-留抵税额+简易
计税-预交税额

4. 特殊情形——房企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办法	申报	不动产所在地预缴
简易 计税	应纳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1+5%)×5%	应预缴税款 =预收款÷(1+5%)×3%
一般 计税	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1 +9%)×9%-进项税额-预缴税款	应预缴税款 =预收款÷(1+9%)×3% 【注意】 收到预收款时纳税



增值税（含烟叶税、关税）

【总结】预缴税款

情形		预征率	价税分离
卖房	一般企业	5%	用5%作价税分离
	房开企业	3%	适用税率或征税率作价税分离
租房		5%或3%	
建筑		3%或2%	